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1〕2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全员竞聘上岗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继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由“身份管理”到“岗位管理”的人事管理运行机制，进一步落实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学校制定了《济宁学院全员竞聘上岗实施方案》。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望你们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一月八日

济宁学院全员竞聘上岗实施方案

为继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由“身份管理”到“岗位管理”的人事管理运行机制,进一步落实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济宁学院岗位设置方案》(济院政字〔2009〕85号)、《济宁学院内部机构编制和岗位设置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通过竞聘上岗,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教职工利益和学校的发展稳定,建立起目标引领、任务推动、业绩考核、竞争聘用、能上能下的长效用人机制。

二、竞聘上岗原则

1. 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实绩的原则;
2. 坚持双向选择、竞争择优的原则;
3. 坚持公开公平、精简效能的原则;
4. 坚持以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
5. 坚持以人为本、稳慎推进的原则。

三、学校岗位情况及任职人员状况

1. 学校岗位设置核定情况

岗位类别	等级数量														
	合计	正厅	副厅	正处	副处	正科	副科	科员	办事员						
管理岗位	260	2	5	48	54	96	35	10	10						
专业技术岗位	合计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小计	三级	四级	小计	五级	六级	七级	小计	八级	九级	十级	小计	十一级	十二级
教师系列	646	45	13	32	181	32	71	78	259	78	103	78	161	81	80
教辅系列	114	5		5	30	6	11	13	46	14	18	14	33	17	16
工勤技能岗位	合计	三级			四级				五级						
		70	18			28				24					

2. 学校内部机构编制、岗位设置状况

内部机构编制设置总量为 979。各类岗位设置总量为 1083 (含兼职岗位): 管理岗位 255, 专业技术岗位 795, 工勤技能岗位 33。

(1)综合管理机构编制总量及岗位数量

综合管理机构	编制总量	设岗总量				现有人数		
		合计	管理岗	工勤岗	教辅岗	合计	管理	工勤
学院办公室	30	37	21	9	7	35	23	12
纪委	6	8	6		2	6	6	
组织人事部(处)	20	20	18	1	1	21	20	1
宣传部	8	9	7	1	1	8	7	1
学生工作部(处)	15	15	13	2		22	20	2
发展规划处	5	5	5			3	3	
教务处	12	12	12			11	11	
科研处	7	7	7			6	6	
后勤处	22	24	12	5	7	54	30	24
财务处	11	18	11		7	9	9	
安全保卫处	13	13	7	6		15	9	6
资产管理处	8	9	8		1	8	8	
基建处	4	5	4		1	6	6	
国际交流中心	3	3	3			2	2	
继续教育学院	14	14	12	2		16	14	2
合 计	178	199	146	26	27	222	174	48

(2)教辅机构编制总量及岗位数量

教辅机构	编制总量	设岗总量				现有人数			
		合计	管理岗位	教辅专业技术岗位	工勤岗位	合计	管理	专业技术	工勤
图书馆	51	57	6	46	5	51	6	45	6
学报编辑部	7	10	3	7		8	3	8	
信息管理中心	5	8	3	5		4	3	4	
合计	63	75	12	58	5	63	12	57	6

(3)教学科研机构编制总量及岗位数量

教学科研机构	编制总量	设岗总量					现有人数					
		合计	管理岗	专业技术岗			合计	各类人员				
				专任教师	辅导员	教辅人员		管理	专任教师	辅导员	教辅	工勤
中文系	60	65	6	54	5		44	4	41	2		
经济与管理系	42	47	6	38	3		35	4	33			
文化传播系	29	34	6	26	2		39	7	32	3	2	
外国语系	44	49	6	38	3	2	31	5	26	1	3	
教育系	39	44	6	34	3	1	38	5	32	3	2	
美术系	71	76	6	67	3		51	6	46	2		
音乐系	55	60	6	50	2	2	67	6	60	2	2	
数学系	50	55	6	45	4		38	5	34	2		
物理与信息工程系	73	78	6	63	6	3	47	5	42	2	2	
化学与化工系	50	55	6	42	4	3	46	4	44		1	1
生命科学与工程系	47	52	6	39	4	3	36	6	33	1	1	
计算机科学系	44	49	6	35	3	3+ 工勤 2	47	5	37	3	3	2
体育系	50	55	6	47	1	1	39	5	34	1	1	
社科部	28	31	3	28			24	3	24			
大学外语教学部	43	46	3	43			35	3	35			
合计	725	796	84	649	43	18+2	617	73	553	22	17	3

(4) 群团组织编制总量及岗位等级数量

群团组织机构	编制总量	设岗总量			现有人数			
		合计	管理岗	工勤岗	合计	管理	专业技术	工勤
工会	6	6	6		11	11	2	
团委	7	7	7		5	5	4	
合计	13	13	13		16	16	6	

3. 任职人员状况

(1) 教师系列具有任职资格人员结构情况（共 654 人）

教授 35 人（含未聘 5 人）；副教授 130 人（含未聘副教授 13 人），高级讲师 13 人、中学高级教师 2 人；讲师 370 人（含未聘讲师 108

人), 中学一级教师 3 人; 助教 86 人; 未聘专业技术职务 13 人 (见习人员)。另有博士 2 人正在办理增人手续。

(2)教辅系列具有任职资格人员结构情况 (共 114 人)

正高级 2 人 (含未聘 1 人), 副高级 28 人, 中级 58 人 (含未聘 6 人), 初级 26 人 (含未聘 1 人)。以上人数不含研究系列。

(3)工勤人员任职情况 (共 60 人)

高级工 43 人, 中级工 10 人, 初级工 3 人, 普工 3 人。

四、各单位首聘岗位及等级数量

首聘岗位共设置 969+7 个 (校级领导岗位 7 个): 管理岗位 220+7 个; 专业技术岗位 722 个, 其中教师岗位 624 个, 教辅岗位 98 个; 工勤岗位 27 个。

(1)综合管理机构首聘岗位等级数量

综合管理机构	正处职	副处职	内设科室	正科	副科	科员	办事员	教辅专技岗位	工勤岗位	首聘岗位总量	编制总量	在岗人数
学院 办公室		2	文秘科	1			1			34	30	27
			行政科	1	1		1		1			
			督察科		1							
			机要科	1			1	2				
			档案馆	1		1	2	5	2			
			计生办	1			1					
			车管科		2				6			
纪委	1	1	综合科		1			1		6	6	4
			审计科	1				1				
组织人事 部 (处)	1	3	干部科	1						18	20	16
			组织科	1	1			1				
			师资科	1								
			计划调配科				1					
			劳资科	1								
			信息管理科		1							
			老干部一科	1			2		1			
			老干部二科	1			1					
宣传部	1	1	宣教科		2				1	7	8	6
			统战科									
			校报编辑部	1				1				
综合管理机构	正处职	副处职	内设科室	正科	副科	科员	办事员	教辅专技岗	工勤岗	首聘岗位总量	编制总量	在岗人数

								位	位			
学生工作部(处)	1	2	学生教育管理科	1	1	1	1			15	15	16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				1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1	1		1					
			学生公寓管理科		1	1	1					
发展规划处	1	1	政策研究室		1					3	5	3
			规划管理科									
			学科建设办公室									
教务处	1	2	学籍学位科		1					10	12	11
			教学教务科	1	1		2					
			实践教学管理科	1								
			教学质量管理科	1								
			招生办公室									
科研处		1	计划科	1			1			4	7	4
			成果科				1					
			服务地方办公室									
后勤处		3	后勤保障科	1			1		3	23	22	24
			校园管理科	1	1							
			饮食管理科	1			1		2			
			卫生保健中心	1	1			7				
财务处		1	综合计划科	1	1					15	11	9
			会计核算科	1	1		1	7				
			收费管理科		1		1					
安全保卫处	1	1	综合科	1	1					12	13	12
			治安科	1		1			5			
			消防科	1								
资产管理处		2	综合资产科	1	1					8	8	7
			教学设备科	1			1					
			招标采购管理中心	1				1				
			维修中心									
基建处	1	1	规划设计科		1			1		5	4	6
			工程管理科	1								
国际交流中心			外事科				1			2	3	2
			交流合作科	1								
继续教育学院	1	2	办公室	1			2		2	14	14	14
			教学管理科	1			3					
			招生与自学考试科	1								
			培训科	1								
合计	9	23		37	23	4	28	27	24	176	178	161

(2)教辅机构首聘岗位等级数量

教辅机构	正处职	副处职	内设科室	正科	副科	办事员	教辅专技岗位	工勤人员	首聘岗位总量	编制总量	在岗人数
图书馆		2	办公室	1			50	1	57	51	43
			文献资源建设部	1							
			流通阅览部	1							
			信息技术部	1							
学报编辑部		1	社会科学编辑室		1	2	2		7	7	7
			自然科学编辑室		1						
信息管理中心		1	用户服务部	1			2		5	5	4
			网络运行部	1							
合计		4		6	2	2	54	1	69	63	54

(3)教学、科研机构首聘岗位等级数量

机构名称	书记	副书记	主任	副主任	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副主任	团总支书记	团总支副书记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辅导员	教辅岗位	首聘岗位总量	编制总量	在岗人数
中文系		1	1	1			1		5	17	18	8	5		57	60	44
经济与管理系	1	1		1				1	2	13	14	9	3		45	42	35
文化传播系	1	1	1	1		1	1		1	8	10	7	2		34	29	38
外国语系	1		1	1	1		1		1	5	9	12	3	2	37	44	31
教育系	1	1		1	1		1		3	8	15	9	3	1	44	39	37
美术系	1	1		2	1		1		2	8	24	13	3		56	71	50
音乐系	1	1		2		1	1		2	16	20	14	2	2	62	55	66
数学系		1	1	1		1		1	4	7	13	14	4		47	50	36
物理与信息工程系	1		1	1	1		1		2	11	17	17	6	3	61	73	47
化学与化工系		1	1		1		1		4	8	18	15	4	2	55	50	45
生命科学与工程系	1	1	1	1	1		1		2	12	12	11	4	3	50	47	36
计算机科学系	1		1	1	1		1			5	22	9	3	3+工勤2	49	44	46
体育系	1	1	1	1			1		4	10	14	11	1	1	46	50	38
社科部			1	1	1				1	10	11	6			31	28	24
大学外语教学部				2	1				2	3	7	26			41	43	34
教师教育学院																	
合计	10	10	10	17	9	3	11	2	35	141	224	181	43	17+2	715	725	607

注：上表中教授岗位数包括三级、四级，副教授岗位数包括五至七级，讲师岗位数包括八至十级，助教岗位数包括十一至十二级。职称岗位数含已聘相应职称的辅导员。

上表中的首聘岗位总量包括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及兼职岗位。

(4)群团组织机构首聘岗位等级数量

群团组织机构	正处	副处	内设科室	正科	副科	科员	办事员	工勤人员	首聘岗位总量	编制总量	在岗人数
工会		1	办公室	1			1		4	6	4
			权益部	1							
团委		1	组织部	1					5	7	5
			宣传部	1	1						
			社会实践部	1							
合计		2		5	1		1		9	13	9

五、聘期、应聘范围及工资待遇

聘期为三年，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应聘范围为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含学校批准在外学习、访学、定向培养攻读学位及政府选派出国、挂职锻炼人员）。

经上级有关部门审批后，聘任上岗的人员执行相应等级岗位的工资待遇。

六、各类岗位职责任务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七、竞聘上岗申报条件

（一）各类各级岗位申报和聘任的基本任职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具有良好的品行；
3.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4.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二）竞聘高校教师系列各级岗位申报条件

教授三级岗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教授岗位任职 2 年以上，年度考核合格，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

教授四级岗位（专业技术四级岗位）

具有教授岗位任职资格，年度考核合格，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

副教授一级岗位（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副教授岗位任职 4 年以上，年度考核合格，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

副教授二级岗位（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副教授岗位任职 2 年以上，年度考核合格，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

副教授三级岗位（专业技术七级岗位）

具有副教授岗位任职资格，年度考核合格，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

讲师一级岗位（专业技术八级岗位）

讲师岗位任职 4 年以上，年度考核合格，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

讲师二级岗位（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讲师岗位任职 2 年以上，年度考核合格，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

讲师三级岗位（专业技术十级岗位）

在讲师岗位任职，年度考核合格，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

助教一级岗位（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

助教岗位任职 2 年以上，年度考核合格，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

助教二级岗位（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

具有助教岗位任职资格，年度考核合格，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

（三）竞聘高校教辅系列各级岗位申报条件

正高级四级岗位（专业技术四级岗位）

具有正高级任职资格，年度考核合格，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

副高级一级岗位（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任副高级职务 4 年以上，年度考核合格，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

副高级二级岗位（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任副高级职务 2 年以上，年度考核合格，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

副高级三级岗位（专业技术七级岗位）

具有副高级任职资格，年度考核合格，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

中级一级岗位（专业技术八级岗位）

任中级职务 4 年以上，年度考核合格，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

中级二级岗位（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任中级职务 2 年以上，年度考核合格，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

中级三级岗位（专业技术十级岗位）

在中级岗位任职，年度考核合格，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

初级一级岗位（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

任初级职务 2 年以上，年度考核合格，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

初级二级岗位（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

具有初级职务任职资格，年度考核合格，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

八、组织领导

1. 竞聘上岗工作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学校成立竞聘上岗工作领导小组（专家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 1），下设办公室，地点在组织人事部（处）。

2. 各单位成立本单位竞聘推评委员会（教学单位原则上 7 人以上）。

九、竞聘程序

1. 公布竞聘岗位、申报条件。

2. 申报人按要求填写竞聘岗位申报表（书面，填写份数详见表格下方说明，从实施方案的附件下载），交现所在单位。申报人现所在单位汇总申报表，并填写汇总表（书面及电子版，表格从实施方案的附件下载），报领导小组（专家组）办公室（办公楼 B311 室）。申报正、副处级岗位的申报表（书面）由其本人直接报领导小组（专家组）办公室。

有行政级别的管理岗位仅限现具有相应级别的人员申报。

专业技术岗位据条件按职称申报。

工勤岗位按现聘级别申报。

辅导员岗位按系别申报。

兼职人员须同时申报两个岗位，并注明以何种岗位管理为主。

3. 资格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申报情况，并进行资格审查，确认无误后，将其中一份申报表转给相关单位。

4. 考核。

（1）申报正、副处级岗位的人员统一使用附件 2 中的《正、副处级岗位申报表》填报，由组织人事部（处）按组织程序予以考核。党委根据考核情况研究确定聘任结果。

（2）各单位竞聘推评委员会对申报本单位人员进行考核，根据本单位的岗位设置情况向领导小组（专家组）提出竞岗推荐聘任意见（统一使用附件 4 填报；仅聘职务，不定等级）。

5. 领导小组（专家组）根据岗位设置数额及各推评委员会提出的聘任推荐意见，按申报人的任现职年限和贡献排序（任现职年限相同的按工作年限排序，工作年限仍相同的再按年龄的大小排序）集体研究确定各等级岗位拟聘任人选。

6. 公示：对拟聘任人选进行公示，受理异议。公示期为 7 天。

7. 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部门审核、备案。

8. 经上级部门批准后，公布聘任结果，学校与被聘任人员签订《岗位职责任务合同书》，并颁发聘书。

十、有关问题说明

1. 有关文件依据：（1）《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

部发[2006]70号)、《〈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2)《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山东省事业单位岗位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鲁厅字〔2005〕42号)、《山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鲁人发〔2007〕28号);(3)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市编办《关于济宁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济室字〔2007〕27号);(4)《济宁学院岗位设置方案》(济院政字〔2009〕85号)、《济宁学院内部机构编制、岗位设置方案》(济院政字〔2011〕1号)。

2. 兼职人员须根据所从事专业参加相关单位的竞聘上岗,学校可同时聘任其两个岗位,并执行专业技术职务工资。不能兼职的只能申报一个岗位,按聘任的岗位执行工资。

3. 应聘人员依据岗位条件选择岗位。专职辅导员未经学校批准不能申报其他岗位。

4. 未取得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新进博士见习期满视同讲师资格;未取得助教任职资格的见习人员不参加本次竞聘,执行见习期待遇;原已聘任中专、中小学教师职务但未经转系列评审取得同级别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可在岗位设置数量限额内竞聘与原聘职务级别相当的末级岗位(仅是校内聘任)。已经转系列评审取得高校教师职务资格的,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

5. 工作年限满30年或距国家法定正常退休年龄5年以内且工作年限满20年,任职期间考核为合格以上,本人自愿不再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可申请不参加竞聘,学校直接聘任到相应级别的末级岗位,其工资待遇不变。无专业技术职务的行政二线人员不再参加岗位竞聘,内退人员不再参加竞聘,学校直接聘任到原岗位,原工资待遇不变。除上述情况之外,本人不参加本次竞聘的人员,学校不再聘任,并按自动离职处理。

6. 专业技术人员在一个聘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其聘用合同和岗位聘书聘任时间,签订到本人法定退休年龄之日。距退休时间不

满六个月的，不得高聘专业技术职务级别和等级。

7. 在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中，同一专业技术职务的高一级岗位空余数额经学校研究批准后可放到下一级岗位竞聘使用。

8. 因学校岗位设置数额限制，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但未按该资格聘任的，可竞聘初级职务最高级岗位。

9. 专业技术职务现已聘任但已不从事该专业技术工作的，本次不能高聘专业技术职务级别和等级。长期病休（半年以上）和长期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的不能高聘。

10. 竞聘分两次进行。第一次竞聘落聘人员，学校将组织第二次竞聘。第二次竞聘仍落聘的，由学校统一安排岗位，不服从学校安排的待岗一年，停发校内津贴。待岗期满可申请安排工作，如仍不服从学校安排，拒绝与学校签订合同，学校将不再聘用，并予以辞退。

十一、本方案仅适用于本次竞聘。由组织人事部（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竞聘上岗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申报人竞聘用表
 3. 竞聘上岗单位汇总表
 4. 各单位推荐聘任表

主题词：竞岗方案 印发 通知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1年1月8日印发

（共印30份）